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施顏祥(召集人)	施獨立董事於 75 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 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 68-75 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 102 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
李建中	李獨立董事於 69 年自美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曾擔任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工學院院長。其間於 74-76 年借調至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4-89 年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 97 年自中央大學退休後，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至 105 年任滿。其跨越產、官、學的背景，對國內土木工程教育及產業發展都有影響深遠且開創性的貢獻。
陳一芳	陳獨立董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 77-95 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 82-95 年擔任副所長，另於 64-87 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 30 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顏輝煌	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

➤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施顏祥獨立董事	7	0	100	
委員	李建中獨立董事	7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7	0	100	
委員	顏輝煌獨立董事	7	0	100	

➤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評估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非認證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提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4 屆 第 9 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無此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無此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113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4 屆 第 10 次 114 年 04 月 22 日	修訂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 4 届 第 11 次 114 年 05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關閉中鼎義大利分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114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 4 屆 第 12 次 114 年 07 月 18 日	訂定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新聘本公司會計主管。 114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14 年第二季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 4 届 第 13 次 114 年 08 月 14 日	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4 屆 第 14 次 114 年 11 月 05 日	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參與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現金增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透過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興利開發(股)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 CTCI Americas Inc.。	√	無此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	√	無此情形
	114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11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對興利開發(股)公司之增資金額以新台幣 62 億元為上限。 (2) 其餘議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15 次 114 年 12 月 12 日	追認修訂「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無此情形
	民國 115 年度營業預算。	√	無此情形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無此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名單(非經理人)。	√	無此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一芳(召集人)	陳獨立董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 77-95 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 82-95 年擔任副所長，另於 64-87 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 30 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李建中	李獨立董事於 69 年自美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曾擔任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工學院院長。其間於 74-76 年借調至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4-89 年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 97 年自中央大學退休後，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至 105 年任滿。其跨越產、官、學的背景，對國內土木工程教育及產業發展都有影響深遠且開創性的貢獻。
施顏祥	施獨立董事於 75 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 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 68-75 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 102 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
顏輝煌	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

➤ 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一芳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李建中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顏輝煌獨立董事	2	0	100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4次 114年02月 27日	1.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討論案。 2.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5次 114年12月 12日	1. 追認修訂「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名單。 3. 115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 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 5. 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115年薪酬核定。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其中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後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最新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七、其他。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七、其他。</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p>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4 年年初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p> <p>本公司另已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PMG)」進行 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呈送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次董事會報告。KPMG 經評估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計 4 人，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顏輝煌獨立董事 (召集人)	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
余俊彥董事	余董事自 68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一路晉升。自 87 年接下總經理，90 年扛起董事長的重責大任，105 年擔任中鼎集團總裁至今，擔任集團最高領導人逾 20 年，且是集團成長最快速、決策最艱難複雜的期間，帶領中鼎由一家本土的工程公司，成為台灣第一的國際級統包工程公司，其全方位成功的領導力不言而喻。
施顏祥獨立董事	施獨立董事於 75 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 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 68-75 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 102 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
陳一芳獨立董事	陳獨立董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 77-95 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 82-95 年擔任副所長，另於 64-87 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 30 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其中施顏祥獨立董事、陳一芳獨立董事及顏輝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產業經濟、財務會計、國際金融、產業知識及領導統御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余俊彥董事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近 20 年資歷，以上 4 位成員均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 提名委員會出席情形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顏輝煌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余俊彥董事	3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3	0	100	

➤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經理人候選人。
- 二、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4次 114年02月 27日	1.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第4屆第5次 114年05月 13日	1.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6次 114年12月 12日	1.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

➤ 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因重視氣候變遷議題，積極響應台灣淨零行動，為展現淨零決心，於 110 年 12 月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名稱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後於 114 年 5 月為強化公司永續競爭力並加強資安之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資訊安全政策之擬定。
-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公司永續發展、淨零排放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合作夥伴、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政府/專家學者/學協公會、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

- 本公司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第二屆委員計 3 人，由 1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董事擔任，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 114 年度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建中 獨立董事	產業經營管理、 產業技術	3	0	100	
委員	海英俊 董事	企業策略規畫、 企業風險管理、 能源管理實務	3	0	100	
委員	楊宗興 董事長	產業經營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運作	3	0	100	

➤ 114 年度會議主要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結果
第2屆第4次 114年05月 13日	1.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 2. 變更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名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通過本案，並提送董事會審議
第2屆第5次 114年08月 14日	1. 保密資訊防洩漏管控報告。 2. 提報本公司「IFRS專案小組與導入計畫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洽悉/通過本案，並提送董事會報告/審議
第2屆第6次 114年12月 12日	1.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2. 資安報告。 3. 企業永續(ESG)報告。 4.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 執行進度、差異分析及影響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後洽悉本案，並提送董事會報告